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哲維

被上 訴 人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以書面命其於送達後2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同年3月8日經寄存送達期滿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